T/CNIA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发布

200×-××-××实施

200×-××-××发布

粗亚碲酸钠

**Crude sodium tellurite**

T/YS xxx —201x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

ICS:77.150.99

H6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**粗亚碲酸钠**

**1 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粗亚碲酸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冶炼中富集物中提取的粗亚碲酸钠。本产品适用于生产精碲的原料。

**2 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467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

GB/T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YS/T 87 铜、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

YS T 1227.1 粗碲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碲量的测定 重量法

YS T 1227.2 粗碲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金、银量的测定 火试金重量法

**3 技术要求**

3.1 牌号

产品按碲的含量分为三个品级一级品、二级品和三级品。

3.2 化学成分

粗亚碲酸钠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 的规定。

表1 粗亚碲酸钠化学成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 级 | 质量分数/% | |
| Te不小于 | Na不大于 |
| 一级品 | 30 | 25 |
| 二级品 | 20  50  50 |
| 三级品 | 10 |
| **注：**粗亚碲酸钠中金、银及硒均为有价元素，供方应报出分析数据。 | | |

3.2.2 其他元素

粗亚碲酸钠中金银铜为有价元素，应报分析数据。

3.3 水分要求

粗亚碲酸钠中水分含量不大于40%。

3.4 外观质量

粗亚碲酸钠为灰色或灰褐色或黑色粉泥料，不应有可见夹杂物。

**4 试验方法**

4.1 粗亚碲酸钠中碲、金、银的测定

粗亚碲酸钠中碲含量的测定按照YS T 1227.1粗碲化学分析方法第1部分 碲量的测定 重量法 规定进行。

粗亚碲酸钠中金、银含量的测定按照YS T 1227.2粗碲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金、银量的测定 火试金重量法 规定进行。

4.2 水分的测定

水分的测定按照YS/T 87铜、铅电解阳极泥取制样方法中的7.1～7.4规定进行，双方如有其他水分检测要求和方法可由供需双方约定。

**5 检验规则**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粗亚碲酸钠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供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（或定货合同）的具体规定不符时，应在30d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以仲裁结果为判定依据。

5.2 组批

粗亚碲酸钠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，批重不大于5t；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批重

5.3 取样和制样

粗亚碲酸钠取样按照双方约定的取样方法或参照GB/T 6679的规定进行取样，每个包装单元必须取样；参照YS/T87中7.1～7.4规定进行水分测定，完成水分测定后磨碎烘干后的样品并且过0.15mm筛网，分取或缩分出4份分析试样，每份分析试样不少于150g。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及判定按GB/T 8170中的规定进行。

5.4.2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3.2、3.4条款不相符时，该批次不合格。

**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和质量证明书**

6.1 标志

粗亚碲酸钠应外贴标签，并注明：

1. 产品名称；
2. 牌号；
3. 产品重量；
4. 出厂日期。

6.2 包装

粗亚碲酸钠为袋装方式，采用同一规格带塑料内衬的包装袋；或者由供需双方协商其他包装方式。

6.3 运输

粗亚碲酸钠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带腐蚀性物质混装，应防渗、防晒、防雨淋，避免碰撞导致包装破损。

6.4 贮存

粗亚碲酸钠的贮存场地应防腐蚀、防渗漏，不应与其它化学物质混贮。

6.5 质量证明书：

a) 供方名称；

b) 产品名称；

c) 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；

d) 重量；

e) 出厂日期；

f) 本标准编号。

**7.合同（或订货单）**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产品名称；
2. 牌号；
3. 化学成分的特殊要求；
4. 重量；
5. 本标准编号；
6. 其他。